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EMIUM LAND LIMITED (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公 佈 及 恢 復 股 份 買 賣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有關收購的買賣協議，以總代價120,000,000港元收購一間間接擁有在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25%權益的公司，而該合營公司在中國擁有一幅土地。收購倘若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將屬於本公司的主要交易。然而，由於本公司進行的詳盡審查結果並不滿意，所以買賣雙方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簽署文據終止收購。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有關本公司主要交易的公佈。交易其後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終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Bestluck Management Limited（「買方」）與 Fit Time Management Limited（「賣方」）訂立有關以總代價為120,000,000港元（「代價」）收購一間間接擁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在中國擁有一幅土地）25%權益的公司（「收購」）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收購倘若進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將屬於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簽訂，由於本公司其後需長時間核對包括目標公司、主要物業及財務狀況等相關資料，故無法於訂立買賣協議後隨即刊發有關收購的公佈。

當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訂立買賣協議後，本集團對目標公司及相關主要物業展開詳盡審查。具體而言，本集團派遣代表到中國檢查及核實有關文件正本。然而，本集團認為所提供有關文件及資料並不完備。因此，買賣雙方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終止收購並簽署終止文據（「文據」）。雖然本集團已獲賣方知會有關文據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晚上稍後時間簽署，但因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為公眾假期，加上賣方的通訊設備失靈，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深夜仍未收到文據的副本或正本。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本集團於簽署文據前並未支付任何代價。簽署文據後，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有關本公司主要交易的公佈。交易其後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終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
董波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董波先生及高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海權先生、龐海歐先生、左廣先生、Henry Tooze先生及馮報全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